

行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3000792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北台綜合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北台綜合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：

(一) 本案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，且其擬引進之產業包括電子業及機械業，其廢水對該保護區之水源涵養、水質安全風險有顯著不利影響。

(二) 本案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，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。

(三) 本案位於煤坑坑道上方、山坡地及都市計畫保護區等多項敏感區，未有具體之保護及因應對策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